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受害人因情况紧急在二级以下（不含二级）公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、抢救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